

浚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浚河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努力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持续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支持。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经保密员、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阅，确保发布信息的规范行、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以浚河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发布平台，同时与河南省法制报合作，公开最新政策法规、我局工作信息、相关通知等内容，提升工作透明度的同时，也为企业了解新出台的生产政策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本单位内部年度考核范畴，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和采纳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不足之处，我局部分业务股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公开是常态”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信息提供不够及时，跨股室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工作机制需进一步畅通。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下一步，我局将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定期向各股室信息员及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增强业务股室信息员的信息公开意识与写作能力，切实保障所发布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局2025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